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建議重組的季度進展。

業務營運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情況仍未改變。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該通函後，所有有關建議重組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高等法院舉行聽證會，以審議計劃會議的結果並批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向大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的結果，以尋求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目前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編制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該章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符合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刊發全部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本公司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符合所有餘下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